台中市第26届大墩美展简章

1. 目的：旨在提升艺术创作水平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。
2. 办理单位：
3. 指导单位：文化部、台中市政府
4. 主办单位：台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台中市第26届大墩美展筹备委员会、台中市立美术馆筹备处
5. **参赛资格：**
6. 从事艺术创作的国内外人士。
7. 不限参赛类别，但每类限送一件，同件作品不得跨类别重复参赛。
8. 参赛作品禁止抄袭、临摹、代为题字、冒名顶替、损害他人著作权益，不得违反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。涉及上述情况者，除自负法律责任外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资格，自参赛隔届起算3届内不得参赛，已发奖金、奖座、奖牌、奖状均予以收回。
9. 参赛作品须为个人在2018年（含）以后之创作，曾在公开征件比赛（学校除外）中得奖、入选之作品（含连作中之部分作品）不得参赛。
10. 征件类别：墨彩、书法、篆刻、胶彩、油画、水彩、版画、摄影、雕塑、工艺、数字艺术等11类。
11. 参赛方式（分初审、复审两阶段），作品不符本简章规定者，不予审查。
12. 初审：在线报名及纸质报名择一
13. 在线报名：请参赛者于2021年4月1日至4月15日访问大墩美展官网（<https://www.dadunfae.taichung.gov.tw/>）完成报名，网站资料填写、图片上传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14. 纸质报名：
15. 送件表请详细填写个人资料（含保证书、个资声明）及作品资料等，并将参赛作品照（图）片，背面注明姓名及题目，贴附于送件表，照片务求清晰；未备齐资料或填写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16. 备齐送件表暨作品照（图）片，挂号邮寄「407610台中市西屯区台湾大道三段99号惠中楼8楼/台中市政府文化局视觉艺术科」收，信封注明「参加台中市第26届大墩美展○○类初审」。
17. 参赛作品照（图）片规格、数量详见「六、作品规格」之各类初审作品资料。
18. 所有资料及照片、拓文审查后一律不退还，送件前请自行拷贝留存。
19. 复审：原件作品送件至「403411台中市西区英才路600号/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」。
20. 初审通过者，入围名单于大墩美展网站公布，并由主办单位发函通知缴交作品原件参加复审，逾期视同放弃。
21. 各类作品原件必须装裱完成。送审作品若采用邮寄或运输送件，请自行包装妥当，运送过程所遭致之损失，由作者自行负责。作品规格详见「六、作品规格」之复审送件规格。
22. 参赛作品原件由主办单位制据签收，退件时凭据领回；得奖名单于台中市政府文化局网站公布，并由主办单位发函通知。
23. 大墩奖：各类第一名加送3件参考作品（规格参照第六点），由各类评审委员召集人共同遴选出5位大墩奖得主，于颁奖典礼公布；获大墩奖之作品作者须附作品原作保证书及著作利用授权同意书，由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，作品所有权归主办单位。
24. 作品规格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初审作品资料 | 复审送件规格 |
| 墨彩 | 1. 作品全貌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2. 作品局部或细部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 | 1.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230厘米（高）ｘ150厘米（宽）。
2. 不得计算机合成、数字输出。
 |
| 书法 | 1. 作品全貌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2. 作品局部或细部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3. 须附作品释文（含落款及钤印），楷书免释文。
 | 1.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230厘米（高）ｘ150厘米（宽）。
 |
| 篆刻 | 1. 以闲章为主，并以参赛作品之5至8方印拓、酌附边款黏贴于八开（35厘米ｘ34厘米或70厘米ｘ17厘米）宣纸，不须装裱；不须附照片。
2. 须附作品释文（含落款及钤印），楷书免释文。
 | 1. 篆刻类送作品印拓一幅（以印泥钤拓8至12方、酌附边款）暨全数原印材（须盒装妥当），形式以卷轴或装框皆可（手卷不收）。
2.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230厘米（高）ｘ150厘米（宽）
3. 作品中任何一方钤印，如参加其他竞赛获入选（含入选）以上奖项者，视同不符合参赛资格。
 |
| 胶彩 | 1. 作品全貌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2. 作品局部或细部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 | 1. 50号（含）以上，装裱后不得超过176厘米ｘ150厘米。
2. 不得计算机合成、数字输出。
 |
| 油画 | 1. 作品全貌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2. 作品局部或细部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3. 本类包含压克力绘画作品。
 | 1. 装裱后不得超过176厘米ｘ150厘米。
2. 不得计算机合成、数字输出。
 |
| 水彩 | 1. 作品全貌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2. 作品局部或细部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3. 本类创作可含粉彩。
 | 1. 装裱后不得超过176厘米ｘ150厘米。
2. 不得计算机合成、数字输出。
 |
| 版画 | 1. 作品全貌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2. 作品局部或细部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3. 版种不拘，作品资料需详述制作版种及技法。
 | 1. 4开以上，作品须以铅笔签注版次、画题、年代及签名。
2. 装裱后不得超过176厘米🞩150厘米。
 |
| 摄影 | 1. 作品之照片可格放或经计算机后续处理为长边10～12英寸。
2. 单张作品参赛者，请另加附三张8x10英寸相关参考作品，并于背面注明姓名及题目；参赛主照请特别注明。
3. 每张作品档案大小3-5MB，将参赛作品完整影像及可执行文件上传云端空间后，于初审报名提供下载网址。
4. 作品数字文件中不得出现作者资料。
 | 1. 装裱后长边不得超过150厘米。
 |
| 雕塑 | 1. 作品全貌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2. 作品四个不同角度8×10英寸相片4张。
 | 1. 作品高、宽、深总和不得超过440厘米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长边不得超过250厘米)。
2. 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参赛者应全程自行搬运、布置；请以坚固木箱装运，外箱须贴组装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。
3. 立体类精细作品请以压克力盒装，并加垫妥为固定，外以坚固木箱装运；作品于邮运过程中发生之毁损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 |
| 工艺 | 1. 作品全貌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2. 作品四个不同角度8×10英寸相片4张。
 | 材料不拘，请以坚固木箱装运，外箱须贴组装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。1. 平面作品：装裱后高、宽皆不得超过250厘米。
2. 立体作品：高、宽、深总和不得超过440厘米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长边不得超过250厘米)。
3. 编织类长不得超过250厘米（裱于图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规定）。
 |
| 数字艺术 | 可以静态、动态、互动等数字艺术作品参展，并将参赛作品完整影像及可执行文件上传云端空间后，于初审报名提供下载网址。1. 作品全貌8×10英寸相片1张。
2. 作品不同角度拍摄或不同段落之影像8×10英寸相片2张。
3. 作品动态影像及互动档案等非静态作品，请备3分钟内长度版本，请加附作品说明及展示方式说明PDF文件，如以现场装置呈现请另提供空间装置草图。
4. 作品数字文件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属单位资料。
 | 1. 数字影像静态平面作品须输出A0（118.8厘米x84.1厘米）尺寸，框裱完成。
2. 非属静态之数字艺术作品，须提交完整作品数字档案及可执行文件（上传云端空间后，提供下载网址），以及作品安装说明，且作品数字文件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属单位资料。
3. 如有特殊装置或放映设备，由作者提供器材并应配合审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布置。布置后空间不得超过高2.4米x长3米x宽3米。
4. 正式展览时，主办单位有权依展示规划及展览效果调整每件作品的展出区域尺寸。
 |
| 备注 | 初审送件：1. 系列或联幅作品请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图。
2. 作品图片务求清晰，每张图片限

3-5MB内，文件格式须为JPEG。 | 复审送件：1.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贴「复审作品标签」。
2. 参赛者应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规定，经主办单位发现尺寸不符规定者，将拒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费用由参赛者自行负担。
3. 作品须装裱（框）完成，平面框作请于正面加装压克力板，背面加装木板保护，立体作品请附坚固木箱安全包装，运送过程若因包装不妥遭致损坏，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4. 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主办单位视情况要求参赛者全程参与搬运、布置。
 |

1. 送退件及评审时间：作业时间如有更改，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，并实时于网站公告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收件时间 | 退件时间 | 评审日期 | 备注 |
| **初审** | 2021年4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15日（星期四） | 不退件，请自行拷贝留存。 | 预定5月上旬 | **在线报名截止日至4月15日，纸质报名以寄件日纪录为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 |
| **复审** | 2021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时至下午5时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艺廊（一） | 未入选者退件：2021年7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时至下午5时 | 预定6月下旬 | 请依规定时间办理送、退件，逾期退件者，主办单位全权处理。 |
| **大墩奖评审** | 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时至下午5时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艺廊（一） | 另行通知 | 预定7月下旬 |

1. 洽询：相关洽询事项，请致电04-22289111转25217黄小姐
2. 奖励：
3. 大墩奖：由各类第一名中遴选出5名，除第一名奖金新台币十二万元外，另颁发典藏奖金新台币十二万元整（含税）、奖座一座、奖状及典藏证书各一纸。
4. 各类第一名：1名，奖金新台币十二万元整（含税），奖状一纸、奖牌一面。
5. 各类第二名：1名，奖金新台币八万元整（含税），奖状一纸、奖牌一面。
6. 各类第三名：1名，奖金新台币五万元整（含税），奖状一纸、奖牌一面。
7. 各类优选：1至4名（总数不逾34名），奖金新台币一万五千元整（含税），奖状一纸。
8. 各类入选：若干名，奖状一纸。
9. 以上得奖者可获主办单位颁发本届「大墩美展」专辑一册。
10. 得奖作品展览：
11. 日期：2021年10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
12. 地点：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大墩艺廊一～三、五～七）台中市西区英才路600号
13. 退件：2021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20日（星期六）
14. 作品展出有安全顾虑者，主办单位可要求作者亲自到场协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15. 所有参赛作品于参赛及展出期间不得更换或提借。
16. 颁奖：
17. 日期：2021年10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18. 地点：台中市政府台湾大道市政大楼4楼集会堂。
19. 权责：
20. 主办单位对作者资料及展出作品有进行教学、研究、展览、摄影、出版、宣传、制作成果光盘、文宣推广品及网页制作等使用形式，不受时间、地域、次数及方式限制，作者应承诺不对主办单位行使著作人格权。
21. 复审及大墩奖评审阶段送审作品若采用邮寄或运输送件，请自行包装妥当，运送过程所遭致之损失，由作者自行负担。
22. 作品同时参加本竞赛及其他竞赛，并均获奖者，视同重复参赛，予以取消资格。
23. 入选以上作品，日后倘被查觉参赛资格不符者，主办单位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、收回奖励（奖金、奖座、奖牌、奖状等），且该作者应自负法律责任。
24. 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负保管之责，惟因作品材质脆弱、结构装置不良、作品未标示开箱图标等原因，导致作品于装卸时受损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损坏者，不负赔偿之责。
25. 保险：期限自作品收件后至退件截止日止，由主办单位办理保险事宜。
26. 复审评审前，每件作品以新台币二万元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额（最高赔偿金额）。
27. 复审评审后，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额新台币十万元整、优选及入选作品每件保额新台币五万元整；未入选者以每件作品新台币二万元整投保。作品出险时以投保金额为理赔上限。
28. 凡送件参赛者，视为同意遵守本简章各项规定。
29. 其他：
30. 国内参赛人士居住于桃园（含）以北、台南（含）以南（以户籍地为准）及离岛地区，获入选以上奖项并参与颁奖典礼者，由主办单位提供当晚免费住宿。
31. 国外及大陆地区参赛人士获各类前三名奖项并参与颁奖典礼者，由主办单位提供四天三夜免费住宿。
32. 各类第一名为评比大墩奖加送之参考作品、国外及大陆地区参赛人士作品，由主办单位负担退件运费。
33.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筹备委员会修正补充，并随时公告于台中市大墩美展网站首页/最新消息项下。